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19號

108年度訴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籃瑩桑

選任辯護人 洪千雅律師

被 告 蕭伊孺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812、1888、1953、2845號、108年度毒偵字第515號）、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2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捌月。

甲○○犯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刑及沒收。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 罪 事 實

一、乙○○與甲○○均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規定所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轉讓、施用、持有，且乙○○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亦係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乙○○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各別犯意，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作為聯絡工具，於如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聯絡時間、交易時間、交易地點及方式，販賣海洛因予吳○○2次、劉○○1次。

(二)、乙○○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各別犯意，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作為聯絡工具，於如附表編號3至5、10至13所示之聯絡時間、交易時間、交易地點及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安○○3次、

01 劉○○1次、王○○3次。

02 (三)、乙○○與甲○○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各別
03 犯意聯絡，由乙○○、甲○○以其等所有之行動電話各1支
04 (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作為聯
05 絡工具，於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聯絡時間、交易時間、交
06 易地點及方式，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黃○○1次、邱○
07 ○2次。

08 (四)、乙○○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中午某
09 時，在其嘉義縣○○鄉○○村00鄰○○○000號住處內，無
10 償轉讓約0.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甲○○施用。

11 (五)、乙○○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之犯意，於108年1月
12 14日16時至17時許，在址設嘉義市○○路○○○號之嘉年華戲
13 院附近，同時無償轉讓各約0.5公克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14 命予甲○○施用。

15 (六)、甲○○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年1月14日19
16 時許，在其嘉義市○○里○○街○○○巷○○號住處內，以將海
17 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加入香菸1支內，點火燒烤吸其煙氣方
18 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

19 (七)、嗣經本院對乙○○、甲○○之上開行動電話各1支施以通訊
20 監察，並於108年1月15日7時5分、9時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
21 ，前往其等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前揭行動電話各1支，甲○
22 ○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警詢時坦承犯罪
23 事實一(六)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並於同日16時15
24 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確呈嗎啡、可待因、甲基
2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對於未發覺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罪
26 自首而接受裁判，且甲○○亦向員警供出乙○○，為如附表
27 編號6至8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黃○○1次、邱○○2次
28 之共犯，經警循線查獲乙○○。

29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
30 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31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款、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812、1888、1953、2845號、108年度毒偵字第515號提起公訴繫屬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9號），檢察官於該案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被告乙○○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於108年5月28日就被告乙○○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以108年度偵字第2329號追加起訴，並於108年6月20日繫屬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2號），有追加起訴書1份附卷可考（見訴字第402號卷第3至8頁），揆諸首開規定，檢察官之追加起訴，於法核無不合，本院併就上開案件合併審判。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後，檢察官、被告乙○○、甲○○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均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其等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各有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其餘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甲○○於警詢、偵查、聲羈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嘉縣警刑偵三字第1080010856號卷，下稱警卷一，第2至15頁；嘉縣警刑偵三字第1080010860號卷，下稱警卷二，第2至24頁；嘉市警刑大偵三字第1081801334號卷，下稱警卷三，第1至5頁；他字第1522號卷第119至125、161至164頁，他字第348號

卷第56頁正反面，偵字第812號卷第67至69、93至94頁，偵字第2329號卷第29至30頁，聲羈卷第49至52頁，訴字第319號卷一第125至128、137至144、177至183、247至248頁，訴字第319號卷二第5至51頁），復有下列證據為證：

(一)、核與證人吳○○、安○○、黃○○、邱○○、劉○○、王○○於警詢及偵查時、證人即邱○○之妹邱○○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告甲○○於偵查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一第17至23、26至32頁，警卷二第26至31、34至41頁，警卷三第7至23頁，他字第1522號卷第27至31、57至60、83至86、119至125、229至231、251至252頁，他字第348號卷第10至12、27至28頁反面、71至72、84至85頁反面、90至91頁）。

(二)、復有通訊監察譯文、電信監察續監、擴線偵查報告書、勘察採證同意書、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採尿同意書、尿液採驗同意書、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送驗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高雄108年1月2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KH/2019/00000000）、108年1月2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KH/2019/00000000）、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2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本院電話記錄各1份、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電信查詢資料3份、申登資料4份、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7份、本院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9份在卷可查（見警卷一第24至25、33至52、55至61頁，警卷二第25、32至33、42至60、67至68頁，警卷三第25至36頁；嘉縣警刑偵三字第1080016154號卷，下稱警卷四，第42頁；嘉縣警刑偵三字第1080016477號卷，下稱警卷五，第13頁；他字第2072號卷第5至26頁，本院訴字第319號卷一第237頁），並有行動電話2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扣案可資佐證。

(三)、且證人吳○○、安○○、黃○○、劉○○、王○○有施用毒品之犯罪紀錄等情，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1 1份附卷可稽（見訴字第319號卷一第295至336、339至355頁
02 ）,是證人吳○○、安○○、劉○○、王○○有向被告乙○○
03 ○○購買毒品施用以抵癮之需求,證人黃○○有向被告乙○○○
04 、甲○○○購買毒品施用以抵癮之需求。

05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
06 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
07 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
08 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09 程序處理時,不適用之(第1項);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
10 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第2項),此係一般刑事訴訟程
11 序之例外規定,屬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法律
12 所定之訴訟程序」。該第2項既規定,前項(第1項)緩起訴
13 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即已明示施用毒品案
14 件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之法律效果為「依法追訴」,而非適
15 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所定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得「繼續偵
16 查或起訴」規定,此乃因檢察官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
17 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被告事實上已
18 接受等同「觀察、勒戒」之處遇,惟其竟未能履行該條件,
19 自應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依法起訴,而無再次聲請法院裁定
20 觀察、勒戒之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21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嘉義
22 地檢署以105年度毒偵字第1875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
23 間2年,於106年3月17日確定,嗣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撤銷
24 前揭緩起訴處分,且提起公訴,更經本院以107年度嘉簡字
25 第17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於108年1月8日
26 確定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揆
27 諸前揭說明,本件被告甲○○犯罪事實一(六)施用第一、二級
28 毒品之犯行,已無再施以觀察、勒戒之必要,公訴人提起公
29 訴,於法並無不合,本院自應依法論科。

30 三、我國查緝毒品之施用或販賣一向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者
31 尤科以重度刑責,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

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買受毒品之人通常亦無法探知販毒者賺取利潤幾何，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販毒者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是以因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量微價高，販賣者率有利益可圖，被告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如無利益可得，又豈會甘冒遭警查獲可能處以重刑之風險而如此作為，且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如附表編號1至2、11至12部分，我都是賺吃的，各賺取新臺幣（下同）50元至100元的毒品施用；如附表編號3至6部分，我都是賺吃的，各賺取200元的毒品施用；如附表編號7至9部分，我都是賺吃的，各賺取100元的毒品施用；如附表編號10部分，我是賺吃的，賺取300元至400元的毒品施用；如附表編號13部分，我是賺吃的，賺取100元至200元的毒品施用等語（見訴字第319號卷二第41至46頁），足證被告乙○○係從販入與賣出之量價差異汲取利潤，其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主觀上具有意圖營利之目的，而如附表編號6至8部分，被告乙○○、甲○○間有犯意聯絡，應認被告甲○○就上開犯行，亦係基於營利的意圖。

四、綜上，上揭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2人所為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洵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參、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則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構成要件均未變更，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其罰金之刑度較修正前提高，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其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刑度則均較修正前提高；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已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可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上開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規定。

肆、論罪科刑：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核被告乙○○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乙○○各持有第一級毒品進而販賣之，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各不另論罪。

二、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

(一)、核被告乙○○、甲○○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等各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販賣之，其等持有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各不另論罪。

- (二)、被告2人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黃○○1次、邱○○2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 (一)、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均屬安非他命類藥品，業經行政院衛生署75年7月11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公告，為有效管理安非他命類藥品與其衍生物之冊類及其製劑，經公告禁止使用，屬藥事法規之禁藥。又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於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4日施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後法，且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後，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重，參以毒品之範圍尚包括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而藥事之管理，亦非僅止於藥品之管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二者，並無必然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故除有轉讓之第二級毒品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之一定數量，經依法加重後之法定刑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重之情形外，因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為後法，且為重法，應優先適用藥事法處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乙○○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甲○○之毒品重量，已達「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之規定，故依法規競合，以重法優於輕法之適用法則，是犯罪事實一(五)部分，被告乙○○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適用藥事法論處。

-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又被告乙○○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整體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

處罰。

四、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一)、本件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乙○○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甲○○之毒品重量，已達「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之規定，故依法規競合，以重法優於輕法之適用法則，是犯罪事實一(五)部分，被告乙○○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亦應適用藥事法論處。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乙○○轉讓海洛因前持有海洛因之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乙○○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整體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又被告乙○○以一轉讓毒品行為，同時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五、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甲○○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之，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甲○○以一施用毒品行為，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六、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乙○○係3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甲○○後，被告甲○○再分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黃○○1次、邱○○2次等語。然查，被告2人案發時為男女朋友，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所供承（見訴字第319號卷二第46頁

01)，且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自陳：當時甲○○跟
02 我要毒品時，有說是她朋友要的，我才跟她收錢，如果是她
03 自己要的，我會請她，不會賣給她等語（見訴字第319號卷
04 一第143頁），顯見被告甲○○向被告乙○○拿甲基安非他
05 命時，被告甲○○已表示係朋友要購買，因而被告乙○○交
06 付毒品予被告甲○○，始向被告甲○○收取價金，倘若係被
07 告甲○○要供自己施用，因斯時被告2人為男女朋友，被告
08 乙○○則會直接無償請被告甲○○施用，不會販賣予被告甲
09 ○○，從而，公訴意旨上開所指，尚有未合，併此敘明。

10 七、被告乙○○所犯3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10次販賣第二級毒
11 品罪、1次轉讓禁藥罪、1次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甲○○
12 所犯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1次施用第一級毒品，其等犯意
13 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14 肆、加重、減輕：

15 一、被告乙○○部分：

16 (一)、累犯之適用：

17 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五)部分，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8 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6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經
1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最高法院，分
20 別以105年度上訴字第4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判決上
21 訴駁回確定（下稱甲執行刑）。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22 以107年度訴字第7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乙
23 執行刑）。甲、乙執行刑接續執行，於106年10月25日縮刑
24 假釋並交付保護管束出監，並於107年2月9日縮刑期滿且保
25 護管束亦期滿，其所餘刑期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
26 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
27 可考，被告乙○○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28 意再犯本件犯罪事實一(一)至(五)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
29 為累犯，並衡諸被告於107年2月9日執行完畢，於7個月多後
30 ，即再犯本件犯行，且其知悉程度較施用毒品為重之販賣、
31 轉讓毒品行為，更為法所不容許，竟仍再犯本件販賣、轉讓

毒品之重罪犯行，又被告前後犯行均與毒品有關，是被告乙○○顯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被告乙○○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本院綜合判斷後，除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重外，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法定最輕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

(二)、犯罪事實一(一)至(三)、(五)部分：

1. 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被告之自白不論詳簡，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於警詢或檢察官偵訊之偵查階段，及於法院審判時，各有一次以上之自白，即應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36號判決意旨參照）。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五)部分，被告乙○○於警詢、偵查、羈押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 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乙○○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販賣及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均係「天ㄟ」之成年男子等語（見警卷一第6、14頁，訴字第319號卷一第183頁），經本院函詢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惟嘉義縣警察局函覆以：依據被告乙○○所指認上游毒販綽號「天ㄟ」男子特徵，因姓名及聯絡電話等情資不足，未能查知其真實身分，且經現場勘查其住處，亦未發現被告乙○○所指證使用車輛，故未能查獲此上游毒販；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函覆以：被告藍瑩桑於警詢筆錄中坦承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供證人劉○○及王○○等2人施用牟利犯行不諱，惟並未於筆錄中供述販

01 毒上游係綽號「天ㄟ」之男子，僅向警方口頭告知有名綽號
02 「天ㄟ」之男子販毒，渠無法提供綽號「天ㄟ」之男子真實
03 姓名、住居所及聯絡電話，致本局員警無法因被告藍瑩桑之
04 口頭供述，循線查獲販毒上游綽號「天ㄟ」之男子到案乙節
05 ，有嘉義縣警察局109年6月23日嘉縣警刑偵三字第10900291
06 08號函、嘉義市政府警察109年6月30日嘉市警刑大偵三字第
07 1090082666號函各1份附卷可稽（見訴字第319號卷一第231
08 至233頁），故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五)部分，被告乙○○
09 自不符合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之情形，而無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11 3. 關於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2 (1)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3 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
14 項（共10款）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
15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云云，並非有截然不同
16 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
17 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
18 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
19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20 重），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
21 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
22 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3 ）。而修正後刑法第59條已將刑之酌減審認標準之見解予以
24 明文化，認犯罪之情狀須「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5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參酌大法官釋字第263
26 號解釋，若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無期徒刑
27 為法定刑，立法甚嚴，若有情輕法重之情，裁判時本有刑法
28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足以免過嚴之刑，與憲法尚無
29 牴觸。是若有情輕法重及刑法第59條所規定等情，對被告所
30 犯之罪酌量減輕其刑，自為法之所許。

31 (2)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乙○○雖有販賣海洛因予證人吳○

01 02次、劉○○1次之犯行，然販賣金額非鉅，足見數量甚微
02 是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其惡性與犯罪情節核與大量走私
03 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所謂「大盤」、「中盤」毒販有重大
04 差異，衡情如不論其情節輕重，就被告乙○○偵審自白先加
05 重後減輕之如附表編號1至2、9部分，其最低本刑仍為有期
06 徒刑15年，依社會一般觀念仍有情輕法重之嫌，有傷人民對
07 法律之情感，是被告乙○○上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
08 上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減輕其刑
09 且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10 (3)被告乙○○之辯護人雖請求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販賣甲基安
11 非他命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訴字第
12 319號卷二第55頁）。然查，本件被告乙○○上揭販賣甲基
13 安非他命之金額及其獲利，雖均不高，但其自107年10月30
14 日起至108年1月13日止，於短短2個半月內，即為前開10次
15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販賣頻率非低，又其於犯罪時，
16 亦無任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素，在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
17 起一般同情，且被告乙○○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各次犯行，
18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經本院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17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參諸上開判例，
20 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21 二、被告甲○○部分：

22 (一)、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 23 1.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
24 行，已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5 各減輕其刑。
- 26 2.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時均供稱：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
27 黃○○1次、邱○○2次，我是向乙○○拿毒品的等語（見警
28 卷二第2至24頁，他字第1522號卷第119至125頁，偵字第812
29 號卷第67至69頁），且嘉義縣警察局函覆以：被告甲○○於
30 警方查緝當日，即坦承其所施用及販賣毒品安非他命之來源
31 均係被告乙○○，警方因而查獲被告乙○○販毒證據，業

已移送等情，有該局109年6月23日嘉縣警刑偵三字第1090029108號函1份存卷可查（見訴字第319號卷一第231頁），是本件係因被告甲○○之供出，因而查獲被告乙○○與甲○○共同販賣毒品予證人黃○○、邱○○，故被告甲○○符合供出毒品共犯，因而查獲情事，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均減輕其刑（依刑法第66條後段規定，該項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得減輕其刑至3分之2），並各依法遞減輕之。

3. 刑法第59條酌減之適用：

被告甲○○之辯護人雖請求就犯罪事實一(五)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訴字第319號卷二第50頁）。然查，被告甲○○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黃○○1次、邱○○2次，其均將販賣之所得，全數交予被告乙○○，然其於犯罪時，並無任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素，在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被告甲○○上揭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經本院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又再經本院以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各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已如前述，參諸上開判例，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二)、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1. 自首之適用：

被告甲○○係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警詢時供承前揭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有警詢筆錄、本院電話記錄各1份附卷可憑（見警卷二第2至7頁，訴字第319號卷一第237頁），是被告甲○○對於未發覺之上揭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被告甲○○於警詢時供出：犯罪事實一(六)部分，我所施用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來源是乙○○，他是於同日17時至18時許，在嘉年華電影院附近，無償轉讓給我的等語（

見警卷二第6至7頁），且本件係因被告甲○○之供出，因而查獲施用毒品之來源，為被告乙○○乙節，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甲○○亦符合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情事，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依刑法第66條後段規定，該項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得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二），並依法遞減輕之。

伍、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乙○○、甲○○均明知毒品為國家嚴加查緝的物品，仍鋌而走險，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一己之私利，被告乙○○竟以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而被告甲○○竟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圖不法所得，足以使購買施用者導致生理及心理毒害，助長毒品之氾濫，且被告乙○○亦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無償轉讓供被告甲○○施用，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不僅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更使毒品擴散流布，亦危害社會治安，又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仍再次施用毒品，並衡酌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其等販賣販毒所得共計11,000元，金額非鉅，獲利亦甚微，被告乙○○係基於案發時與被告甲○○為男女朋友，始為本件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轉讓之數量，暨被告乙○○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油漆工作，離婚，與母親、2個小孩（分別為20歲、18歲）同住，2個小孩都工作中；被告甲○○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離婚，與母親同住，有1個27歲小孩，小孩工作中，及其等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及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度。

陸、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用之物：

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係規定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得宣告沒收，並非規定屬「被告」所有之物，始得宣告沒收，而共同正犯於意思聯絡範圍內，組成

01 一 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成員均為「犯罪行為人」，供犯罪
02 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只要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
03 均得宣告沒收，不以必屬於本件被告所有者為限（最高法院
04 92年度台上字第787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共同正犯因
05 相互間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
06 同之原則，有關沒收部分，對於共犯間供犯罪所用或預備所
07 用之物，不論究係為共犯何人所有，均應就各共犯之判決，
08 為宣告沒收之諭知。

- 09 2. 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
10 被告乙○○所有供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販賣第一、二級毒
11 品犯罪所用之物；而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
12 000號SIM卡1張），則係被告甲○○所有供如附表編號6至8
13 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
14 理時供承在卷（見訴字第319號卷二第14至15頁），應依毒
1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其等所犯各該罪名項
16 下，各宣告沒收之。

17 (二)、犯罪所得：

- 18 1. 沒收係以犯罪為原因之所有權剝奪，係人民財產權之合法干
19 預，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追徵或抵償，性質為刑罰之應
20 報，基於刑止一身原則，實際上無所得者，自無從剝奪沒收
21 ，是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應以各該正犯各別實際所得為限
22 ，於各該正犯主刑項下就原物諭知沒收，或就原物之替代價
23 值利益加以追繳、追徵或抵償，不得諭知連帶沒收（最高法
24 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二)參照）。
- 25 2. 未扣案之被告乙○○如附表編號1至5、9至13所示之犯行，
26 其販賣毒品所得共計9,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規定，在被告乙○○所犯各該罪名項下，均諭知沒收之，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再依同條第3項
29 規定，各追徵其價額。
- 30 3.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販賣毒品所得共計2,000元，
31 被告甲○○收取後，即將上開價金，全數交付予被告乙○○

，此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陳明確（見訴字第319號卷一第142至143、180至181頁，訴字第319號卷二第10、44頁），從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乙○○所犯各該罪名項下，均諭知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再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各追徵其價額。

（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業與舊法將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已非數罪併罰，故本院就被告乙○○、甲○○所犯之罪，於定其等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自各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柒、至檢察官起訴被告乙○○於108年1月14日18時至19時許，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部分，本案另為觀察、勒戒裁定，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修正前）、第2項（修正前）、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修正前）、第1項、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62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德人追加起訴，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春
						法	官	吳	育
						法	官	林	家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修正前）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聯絡時間	交易方式	所處之刑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1 — 起 訴	107年10月2日6時36分、51分、59分許	乙○○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吳○○以門號0912430171號行動電話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

(續上頁)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1 ✓	上開時間稍後 (起訴書記載同 日7時15分許)	，與乙○○門號09 00000000號行動電 話聯絡，購買海洛 因，由乙○○販賣 500元之海洛因1包 予吳○○。	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 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 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2 ✓	107年11月29日 11時30分、35分 、45分許	乙○○基於販賣第 一級毒品之犯意， 吳○○以00-00000 43號公共電話、門 號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與乙○○ 門號0000000000號 行動電話聯絡，購 買海洛因，由藍瑩 桑販賣500元之海 洛因1包予吳○○ 。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 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柒 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 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 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 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3	107年12月11日 16時50分許	乙○○基於販賣第 二級毒品之犯意， 安○○以門號0968 000000號行動電話 ，與乙○○門號09 00000000號行動電 話聯絡，購買甲基 安非他命，由藍瑩 桑販賣1,000元之 甲基安非他命1包 予安○○。	乙○○販賣第二級毒品， 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 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 SIM卡壹張)沒收之；未 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 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4	107年12月23日 17時51分、19時 42分許	乙○○基於販賣第 二級毒品之犯意， 安○○以門號0968 000000號行動電話	乙○○販賣第二級毒品， 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 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4	上開時間稍後 (起訴書記載同 日19時48分許)	，與乙○○門號09 00000000號行動電 話聯絡，購買甲基 安非他命，由籃瑩 桑販賣1,000元之 甲基安非他命1包 予安○○。	SIM卡壹張)沒收之；未 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 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 號 4 ～	嘉義縣中埔鄉和 美村○○路000 巷1弄25號安○ 山住處		
5	107年12月25日 20時10分、21時 35分許	乙○○基於販賣第 二級毒品之犯意， 安○○以門號0968 000000號行動電話	乙○○販賣第二級毒品， 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 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5	同日21時35分許 稍後	，與乙○○門號09 00000000號行動電 話聯絡，購買甲基 安非他命，由籃瑩 桑販賣1,000元之 甲基安非他命1包 予安○○。	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 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 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 號 5 ～	嘉義縣中埔鄉和 美村○○路000 巷1弄25號安○ 山住處		
6	107年11月6日7 時3分許(起訴 書誤載為同日19 時5分許)	乙○○、甲○○共 同基於販賣第二級 毒品之犯意聯絡， 黃○○以門號0958 000000號行動電話	乙○○共同販賣第二級毒 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 年柒月。扣案之行動電話 貳支(含門號0000000000 號、0000000000號SIM卡
起訴書			

(續上頁)

附表一編號6、附表三編號1	同日18時30分許稍後	，與甲○○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左列時間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甲○○再以上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乙○○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LINE聯絡，乙○○於同日18時30分許，在嘉義市○○路上，交付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蕭伊孺，由甲○○販賣1,000元之安非他命1包予黃○○，並將1,000元價金交付予乙○○。	各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嘉義市○○飯店000號房間內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行動電話貳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0900000000號SIM卡各壹張），均沒收之。
7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7	107年10月30日18時51分、19時26分、27分、32分、46分許	乙○○、甲○○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邱○○以門號0931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甲○○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左列時間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甲○○再以上開行動電話LINE，與乙○○門號0900	乙○○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行動電話貳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同日20時許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
	嘉義縣中埔鄉○○路00巷0號邱○○住處內		

(續上頁)

附表三編號2		165573號行動電話LINE聯絡，乙○○於同日下午某時，在其嘉義縣水上鄉三界埔住處內，交付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蕭伊孺，由甲○○販賣500元之安非他命1包予邱○○，並將500元價金交付予乙○○。	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行動電話貳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0900000000號SIM卡各壹張），均沒收之。
8 一起 訴書 附表一 編號8、 附表三 編號3	107年12月19日10時33分、17時16分、19時31分、41分許	乙○○、甲○○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邱○○以門號0931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甲○○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左列時間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甲○○再以上開行動電話LINE，與乙○○門號0900165573號行動電話LINE聯絡，乙○○於同日12時許，在其嘉義縣水上鄉三界埔住處內，交付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甲○○，由甲○○販賣	乙○○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行動電話貳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同日20時許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行動電話貳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0900000000號SIM卡各壹張），均沒收之。
	嘉義縣中埔鄉忠明路40巷6號邱○○住處內		

(續上頁)

		500元之安非他命1包予邱○○，並將500元價金交付予乙○○。	
9 —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 —	無譯文	乙○○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劉○○以門號0933 000000號行動電話LINE，與乙○○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LINE聯絡，購買海洛因（起訴書誤載為甲基安非他命，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由乙○○販賣1,000元之海洛因1包予劉○○。	乙○○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11月中旬某日23時許		
	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三界埔156號之成功派出所前路口		
10 —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 —	無譯文	乙○○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劉○○以門號0933 090000號行動電話LINE，與乙○○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LINE聯絡，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由乙○○販賣2,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劉○○。	乙○○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12月上旬某日20時許		
	嘉義市○○路2段565號之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下稱聖馬爾定醫院）側門機車停車場		

(續上頁)

11 —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3 —	無譯文	乙○○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王○○委託友人劉○○以門號0933090000號行動電話LINE，與乙○○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LINE聯絡，幫忙王○○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由藍瑩桑販賣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王○○。	乙○○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4 —	無譯文	乙○○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王○○委託友人劉○○以門號0933090000號行動電話LINE，與乙○○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LINE聯絡，幫忙王○○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由藍瑩桑販賣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王○○。	乙○○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 追 加	無譯文	乙○○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王○○委託友人劉○○以門號093309	乙○○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5	聖馬爾定醫院前轉角處	0000號行動電話LINE，與乙○○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LINE聯絡，幫忙王○○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由籃瑩桑販賣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王○○。	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被告乙○○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2、9部分)，共計2,000元(計算式：500元*2+1,000元*1)。 二、被告乙○○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如附表編號3至5、10至13部分)，共計7,000元(計算式：1,000元*4+2,000元*1+500元*2)。 三、被告乙○○、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如附表編號6至8部分)，共計2,000元(1,000元*1+500元*2)。 四、合計11,000元。			